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公告阿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9733.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公告阿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2号）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你公司报送的《阿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收购报告书，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在国有持股单位之间进行，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资产权[2006]1554号），相应股份的性质仍为国有股，本次股权转让不改变国家对阿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同意豁免你公司因持有16,413.5万股阿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